

第一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代步費用附加條款

保單條款

(給付項目：代步費用)

110.08.05 依 110.06.02 金管保產字第 11004915581 號令修正

免費申訴電話：0800-288-068

查詢公開資訊網址 <http://www.firstins.com.tw>

第一條 承保範圍

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加繳保險費，加保第一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代步費用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失竊期間，依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每日給付金額，按給付日數的約定，給付代步費用。

第二條 給付日數之計算

本附加條款代步費用給付日數之計算方式：

- 一、被保險汽車失竊，以警察機關失竊證明單所載之報案日（含報案日）起，經30日未能尋回者或尋回後受損無法修復者，依最高給付日數計算。
- 二、被保險汽車失竊尋回未受損者，以警察機關失竊證明單所載之報案日（含報案日）至警察機關尋（破）獲證明單記載之尋獲日止計算給付日數。
- 三、被保險汽車失竊尋回受損者，以警察機關失竊證明單所載之報案日（含報案日）至被保險汽車修復，通知被保險人領車日止計算給付日數。
- 四、本附加條款之最高給付日數為30日。保險期間內之給付日數累積達30日時，本附加條款失其效力。

第三條 不保事項

本公司對下列事項，不負賠償責任：

- 一、被保險汽車失竊，非向警察機關報案，並取得證明者，本公司不負代步費用給付之責。
- 二、被保險人於接獲領車通知而遲延領取被保險汽車，本公司對於因被保險人延誤產生之額外日數，不負代步費用給付之責。

第四條 自負額

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。

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。